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確認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力高地產訂立的補充停車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130,010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得到超過50%的表決票投贊成票，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獲獨立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黃若青先生、黃若虹先生、TGI、力高控股、力高地產、時代置業、時代國際、Honour Family、UBS Trustees、環宇、環宇投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合共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的股票權，因此須且已經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除上述者外，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不受到任何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投票的監票員。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